

证券代码：300518

证券简称：盛讯达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嘉霖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52执815号之七，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马兴田、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嘉霖、陈树雄、许冬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各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粤52执815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马嘉霖名下持有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8】18,199,94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并委托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于2023年2月21日进行第一次拍卖，因无人出价而流拍。2023年4月10日，上述股票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二次拍卖，仍因无人竞价而未能成交。本案申请执行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向法院书面申请接受上述股票以物抵债。

法院认为，申请执行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书面申请接受上述股票以物抵债符合法律规定，可予以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将被执行人马嘉霖持有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8】18,199,94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及红利2,599,992元交付给申请执行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抵偿债务，其中18,199,944股股票作价631,432,497.12

元。上述股票的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马嘉霖名下的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18】18,199,944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和质押措施；

三、申请执行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证券交易中心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股东涉及本次被执行股份前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前次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马嘉霖女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99,94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7776%。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马嘉霖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未过户。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